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环保板块业务中：垃圾焚烧与发电厂、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以下统称“工厂”）从事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特许经营权业务。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 7 日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 号》）——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业务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该等准则规范的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特许经营权业务的会计处理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变更后的会计处理政策自 2008 年度起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1、《解释第 2 号》颁布前，本公司对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业务采用如下会计政策：

(1) 基础设施建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2) 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解释第 2 号》颁布后，对上述业务会计政策变更为：

(1) 建造期间，工厂若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工厂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工厂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工厂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 合同规定工厂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工厂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2) 建设期间，工厂若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3) 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08 年度起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07 年及 2008 年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报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报表	科目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053	3,862
	增加长期应收款	23,972	31,963
	减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39,367)	(327,454)
	增加无形资产	403,627	291,571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增加/(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58)	3,011
	增加/(减少)年末未分配利润	-	(58)
合并利润表	减少营业收入	(3,500)	(2,699)
	减少营业成本	1,343	1,710
	增加管理费用	-	(3,011)
	增加投资收益	3,500	931
	增加/(减少)净利润	1,343	(3,069)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